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9
伍、臨時動議.....	33

附件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42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44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5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如儀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民國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5. 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修訂「公司章程」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

一、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本議事手冊第11頁~第12頁)。

二、敬請 鑒查。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查。

茲 准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造具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送交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淑芬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金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3. 民國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鑒查。

說明：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MTI LABORATORY, INC.之背書保證情形暨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提供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仟元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新台幣仟元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Jupiter Technology (Wuxi)Co., Ltd.	\$5,000	\$158,250	\$5,000	\$158,250
MTI LABORATORY, INC	\$32	\$1,013	\$32	\$1,013
合 計	\$5,032	\$159,263	\$5,032	\$159,263

二、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1.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淨值	\$2,007,589
2.單一暨累積之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為限	\$2,007,589

三、由上述資料得知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四、敬請 鑒查。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2,642,749,368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敬請 鑒查。



5. 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敬請 鑒查。

說明：

一、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12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8169號函核准在案，銷除已發行股份143,907,678股(含上市普通股143,110,764股及私募普通股796,914股)，減資比例為34.648396%。本案並訂102年3月8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換發之新股於102年3月13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日期	103年	102年	變動(%)
營業收入	6,263,053	6,807,747	-8.0%
營業成本	5,586,603	6,266,724	-10.9%
營業毛利(損)	676,450	541,023	25.0%
營業費用	1,097,831	1,387,611	-20.9%
營業利益(損)	(421,381)	(846,588)	-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876)	(38,397)	160.1%
稅前純益(損)	(521,257)	(884,985)	-4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407)	(27,571)	-29.6%
稅後純益(損)	(540,664)	(912,556)	-40.8%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8,888)	(912,023)	-40.9%
非控制權益	(1,776)	(533)	233.2%

103年健全營運執行進度與102年比較：稅後純損由新台幣912,023仟元縮小至新台幣538,888仟元。

三、敬請 鑒查。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造具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送交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第26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14 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2.63 億元，衛星通訊產品營收約與去年相當，但由於行動通訊基地台設備主要客戶之市場需求未如預期，整體營收較 2013 年度減少 8%。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76 億元，毛利率為 11%，較 2013 年之 8% 已有提升；另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在嚴格控管下，較 2013 年減少 20%。惟地面微波產品尚未達經濟規模，且目前投入 4G LTE 通訊新技術與產品之投資效益尚未顯現，致 2014 年全年合併淨損為新台幣 5.41 億元，每股稅後淨損 1.35 元。

克服挑戰 追求新契機

2014 年營運發展趨勢，衛星通訊產品比重將近八成，其中電視接收低雜訊降頻器 (LNB) 因北美主要客戶市占率提升及高階 LNB 新機種之產品導入，預計 2015 年營收將繼續成長；雙向寬頻衛星收發機 (VSAT) 雖因現有 Ka Band 衛星容量趨於飽和，2015 上半年的需求會趨緩，但多項新產品之開發將於下半年陸續導入量產，且由於生產基地的整合，今年度 VSAT 衛星產品仍持續專注於成本降低，優化單一供貨客戶之產品獲利，鞏固新產品開發之參與地位。

另外在行動基地台通訊方面，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展開 RRH (Remote Radio Head) 新產品的合作開發，研發 TD-LTE 應用於小基站之無線寬頻頭端設備 RRH；在地面微波產品也與新客戶共同推出領先市場之小基站傳輸 (Small Cell Backhaul) 解決方案，目前已開發出世界主要市場使用頻段 26GHz 與 28GHz 之產品，終端客戶亦展現高度興趣並積極推廣搭配自家 4G/LTE 小基站解決方案，以滿足全球 4G/LTE 無線網路建置需求。

此外，新產品「長期演進技術基地台之室內型射頻頭端設備 (Indoor Radio Head of LTE Base Station)」，更榮獲 2014 年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及第二十三屆台灣精品獎，再次肯定了台揚的科技實力。今年度將持續保持先進 LTE RRH 平台設計能力，推出領導產品，同時抓緊全球 4G/LTE 商機，積極尋求新的 ODM/JDM/CM 機會，擴大接單彈性，貢獻 2015 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



2015 年營運首要目標持續轉虧為盈，專注於核心本業，同時本公司於中國無錫的生產製造基地，已由原分散於不同廠區的生產線，集中整合於太科園區新廠，藉此降低營運及管理成本，提升生產製造效益，也進一步提升產品毛利率。此外，在新技術的研發部分，2014 年台揚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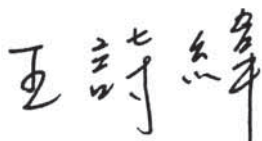

著手下一代行動通訊技術 5G 技術的發展，今年將擴大規模，深耕 5G 專利，為未來第五代行動通訊時代來臨提前鋪路。

再次由衷的感謝各位股東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貢獻，同時也要感謝各位董監事、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鼓勵、貢獻與努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587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4,924	22	\$ 1,515,75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291	-	9,0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739	-	55,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30,168	15	694,77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562	-	30,3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227	2	99,22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549	-
130X	存貨	六(六)	1,484,172	24	1,401,584	23
1410	預付款項		51,062	1	46,3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8,195	1	62,1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7,340	65	3,920,708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2,295	4	284,75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	-	33,9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43,642	17	960,532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351,544	5	423,33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93,531	8	503,515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4,737	1	49,0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5,749	35	2,255,113	37
1XXX	資產總計		\$ 6,163,089	100	\$ 6,175,821	100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53,286	30	\$ 1,429,054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3,274	-
2170	應付帳款		1,319,967	21	1,312,67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十三)	496,155	8	381,86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73	-	12,53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37,124	1	41,0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118,584	2	160,16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9,449</u>	<u>62</u>	<u>3,340,606</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	71,4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12,43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3,492	2	116,8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90,010	3	188,08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940</u>	<u>5</u>	<u>376,31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155,389</u>	<u>67</u>	<u>3,716,924</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3,352,858	55	3,352,858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1,219,399	20	1,217,768	2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642,749) (43)		(2,105,478)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081	1	(8,1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07,589</u>	<u>33</u>	<u>2,457,028</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	-	1,869	-
3XXX	權益總計		<u>2,007,700</u>	<u>33</u>	<u>2,458,897</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63,089</u>	<u>100</u>	<u>\$ 6,175,8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6,263,053	100	\$ 6,807,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5,586,603)	(89)	(6,266,724)	(92)
5900 營業毛利		676,450	11	541,023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6,415)	(4)	(368,049)	(5)
6200 管理費用		(155,922)	(3)	(196,7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494)	(11)	(822,81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831)	(18)	(1,387,611)	(20)
6900 營業損失		(421,381)	(7)	(846,58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5,800	1	56,0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97,052)	(2)	(55,164)	(1)
7050 財務成本		(38,624)	(1)	(39,2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76)	(2)	(38,397)	(1)
7900 稅前淨損		(521,257)	(9)	(884,98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9,407)	-	(27,571)	-
8200 本期淨損		(\$ 540,664)	(9)	(\$ 912,55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875	2	\$ 64,90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七)	1,617	-	8,43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7,656)	-	(11,0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7,836	2	\$ 62,3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52,828)	(7)	(\$ 850,234)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8,888)	(9)	(\$ 912,02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76)	-	(533)	-
		(\$ 540,664)	(9)	(\$ 912,55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1,070)	(7)	(\$ 849,82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58)	-	(411)	-
		(\$ 452,828)	(7)	(\$ 850,234)	(1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1.35)		(\$ 2.2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損		(\$ 1.35)		(\$ 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53,372	\$ -	\$ 69,787	\$ 1,779,300	(\$ 2,640,965)	(\$ 61,886)	\$ 3,299,608	\$ 2,280	\$ 3,301,8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243	-	-	-	7,243	-	7,243										
減資彌補虧損	(1,439,076)	-	-	-	1,439,07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8,562	240,738	-	(879,300)	-	-	-	-	-										
本期淨損	-	-	-	-	(912,023)	-	(912,023)	(533)	(912,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4	53,766	62,200	122	62,3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7,030	\$ 900,000	(\$ 2,105,478)	(\$ 8,120)	\$ 2,457,028	\$ 1,869	\$ 2,458,897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7,030	\$ 900,000	(\$ 2,105,478)	(\$ 8,120)	\$ 2,457,028	\$ 1,869	\$ 2,458,8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31	-	-	-	1,631	-	1,631										
本期淨損	-	-	-	-	(538,888)	-	(538,888)	(1,776)	(540,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7	86,201	87,818	18	87,8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8,661	\$ 900,000	(\$ 2,642,749)	\$ 78,081	\$ 2,007,589	\$ 111	\$ 2,007,7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春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婕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21,257)	(\$ 884,9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五)	4,920	82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180,908	233,78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106,905	139,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五)		
益		(11,332)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	六(十二)(二十五)		
益)損失		(3,274)	1,7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344)	(8,563)
利息費用		38,624	39,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5,801	7,2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7,484	5,64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六(七)	9	-
處分投資利益		-	(7,3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四)(二十五)	95,83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五)	-	97,416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數	六(六)(二十五)	-	(60,055)
其他流動資產之匯兌損失(利益)		3,974	(2,365)
外幣長期借款之匯兌損失		-	7,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161	5,620
應收票據		45,115	(54,410)
應收帳款		(166,747)	631,297
其他應收款		42,590	73,872
存貨		(54,775)	178,286
預付款項		(2,902)	(3,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653)	3,803
其他應付款項		6,994	(99,542)
負債準備		7,949	9,819
其他流動負債		16,317	(25,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4	(128,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1,845)	159,138
收取之利息		9,087	8,685
支付之利息		(37,436)	(41,333)
支付之所得稅		(19,497)	(14,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9,691)	112,344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854,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6,042	5,9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60,110)	(81,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58	13,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	(6,8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44	2,4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7,136)	(34,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814)	775,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72,182	3,697,283
短期借款減少		(2,967,185)	(4,231,529)
償還長期借款		(142,800)	(392,34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4)	(8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79	(1,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912	(929,314)
匯率影響數		40,759	18,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834)	(23,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5,758	1,539,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4,924	\$ 1,515,75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92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6,252	12	\$ 787,26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291	-	4,2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739	-	55,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4,125	15	685,50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264	-	1,9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159	1	73,3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85	-	6,292	-
130X	存貨	六(五)	1,013,098	19	1,081,595	19
1410	預付款項		16,148	-	19,6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8,195	1	62,1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1,356</u>	<u>48</u>	<u>2,777,82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004	-	12,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8,527	34	1,772,95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9,933	8	484,11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97,251	3	279,94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63,599	7	374,600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9	-	5,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43,913</u>	<u>52</u>	<u>2,929,080</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5,455,269</u>	<u>100</u>	<u>\$ 5,706,907</u>	<u>100</u>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98,737	27	\$ 1,131,004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3,274	-
2170	應付帳款		322,523	6	347,8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8,680	12	678,10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98,394	4	212,4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2,499	6	298,29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39	-	4,1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0,284	-	30,0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110,815	2	168,58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5,371	57	2,873,849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71,4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8,8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3,492	2	116,8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90,009	4	187,79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309	6	376,030	7
2XXX	負債總計		3,447,680	63	3,249,879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352,858	62	3,352,858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八)	1,219,399	22	1,217,76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642,749) (48)		(2,105,478)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081	1	(8,120)	-
3XXX	權益總計		2,007,589	37	2,457,028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55,269	100	\$ 5,706,9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婷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135,721	100	\$ 6,602,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676,155)	(92)	(6,329,023)	(96)
5900 營業毛利		459,566	8	273,97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885)	(4)	(254,708)	(4)
6200 管理費用		(68,990)	(1)	(87,1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8,834)	(11)	(865,64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8,709)	(16)	(1,207,536)	(18)
6900 營業損失		(509,143)	(8)	(933,56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9,611	-	22,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9,170	-	57,219	1
7050 財務成本		(29,520)	(1)	(30,9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289)	-	(19,0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28)	(1)	29,385	-
7900 稅前淨損		(538,171)	(9)	(904,17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17)	-	(7,846)	-
8200 本期淨損		(\$ 538,888)	(9)	(\$ 912,02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四)	\$ 1,617	-	\$ 8,43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03,857	2	64,77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7,656)	-	(11,0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7,818	2	\$ 62,2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51,070)	(7)	(\$ 849,823)	(1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1.35)		(\$ 2.2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		(\$ 1.35)		(\$ 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53,372	\$ -	\$ 69,787	\$ 1,779,300	\$ 3,299,6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243	-	7,243
減資彌補虧損	(1,439,07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8,562	240,738	-	(879,300)	-
本期淨損	-	-	-	(912,023)	(912,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34	8,43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7,030	\$ 900,000	\$ 2,457,02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7,030	\$ 900,000	\$ 2,457,0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31	-	1,631
本期淨損	-	-	-	(538,888)	(538,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7	86,2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8,661	\$ 900,000	\$ 2,007,58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時煒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8,171)	(\$ 904,1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	544	(52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62,565	78,12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90,673	117,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11,084)	(4,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	六(十一)(二十二)		
益)損失		(3,274)	1,7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25)	(5,432)
利息費用		29,520	30,9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801	7,2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197)	(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28,289	19,024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數	六(五)(二十二)	-	(60,055)
其他流動資產之匯兌損失(利益)		3,974	(2,365)
外幣長期借款之匯兌損失		-	7,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115	(55,854)
應收帳款		(130,483)	510,524
其他應收款		35,474	49,909
存貨		68,497	204,493
預付款項		3,504	(3,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4,796)	(18,637)
其他應付款		(9,054)	(27,623)
負債準備		9,033	6,149
其他流動負債		13,631	(7,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4	(128,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1,810)	(185,450)
收取之利息		2,139	5,554
支付之利息		(28,332)	(33,069)
支付之所得稅		(1,418)	(3,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421)	(216,671)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854,5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439)	(35,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2	7,8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6)	(4,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0	2,4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984)	(19,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7)	805,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95,606	3,115,519
短期借款減少		(1,927,873)	(3,430,391)
償還長期借款		(142,800)	(392,3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60	(226,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79	(1,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672	(935,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016)	(346,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268	1,133,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252	\$ 787,26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案由(二)：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38,887,697元，擬具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105,478,426)
加：民國 103 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616,755
減：民國 103 年度淨損		(538,887,697)
截至民國 103 年底累積虧損		(2,642,749,3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三)：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對本公司董事謝其嘉先生、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澤燦先生及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忠和先生就下表所載已為之競業行為，不行使歸入權，並解除自即日起就任下表所列同業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該同業公司連任時亦同。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營業項目
謝其嘉	Kopin Corp. 董事	開發生產微顯示器等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陳澤燦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次集團總經理室顧問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建漢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國際貿易業		
極致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營業項目
陳澤燦	國鈺電子(北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生產電源供應器等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吳忠和	建漢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等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等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四)：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14屆第11次董事會(民國104年3月16日)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於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37頁附件一，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4頁至第49頁附錄二。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附件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0頁至第51頁附錄三。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投票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至第40頁附件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3頁附錄一。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及 177 條之 1 修訂，並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一人至三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之受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一人至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u>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2年7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5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4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7年9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4月2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8年7月7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2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0年4月2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4月25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3月3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12月1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2月19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22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4月27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4月28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4月26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4月23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4月23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9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5月4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1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2年7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5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4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7年9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4月2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8年7月7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2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0年4月2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4月25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3月3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12月1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2月19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22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4月27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4月28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4月26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4月23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4月23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9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5月4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條次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累積法。</p> <p><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之受理與選任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累積法。</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p>	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p> <p>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p> <p>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
第十三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p>	依據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並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p> <p>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p> <p>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附 錄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本公司章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2年5月23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 八、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且情況嚴重者，主席得命糾察員將之驅離會場。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7.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個人通訊設備元件、次系統及系統。
2. 無線微波通訊系統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系統設備等產品。

(二) 生產及內外銷

1. 微波及低頻積體電路以及所用之基片與電容器。
2. 高週微波、毫米波及光電通訊用之電子組件產品。
3. 微波、毫米波及光電之局部系統與系統產品。
4. 綜合外購及自行生產之微波與光電零組件組成之局部系統與系統產品。

(三) 生產及內外銷衛星直播電視器材與系統。

(四) 設計並承製客戶訂定規格之前各項有關產品。

(五) 提供前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內其中伍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後，應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二、股息訂為年利率3%，並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定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本次發行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惟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但得參與轉換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但轉成普通股後，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股股息，不再予以分派。
- 四、本次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
- 五、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分派或為現金分派時，特別股股東皆不得參加分派。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九、於特別股發行之日起滿三年之次日，特別股應全部一次轉換成普通股，換股比例為每壹股特別股可轉換成壹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已載明授權範圍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一人至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第 廿 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董監事酬勞：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一。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七。
- (三)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依特別股發行辦法計算之。
- (四) 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 (五)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2年 7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3年 6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 6月2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5年 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 4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7年 9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 4月2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8年 7月 7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 2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0年 4月2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 4月25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 3月3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12月1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 2月19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 4月22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 4月27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 4月28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 4月26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 4月23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 4月23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 6月2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 6月9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 5月4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其 嘉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101年5月4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累積法。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註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及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由本公司於會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民國104年4月13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謝其嘉	6,406,559	
董 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忠和	50,835,148	
董 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澤燦	50,835,148	
董 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懷鹿	50,835,148	
董 事	史欽泰	0	
董 事	顏信介	661,307	
獨立董事	蕭美蕾	0	
監察人	王淑芬	0	
監察人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金生	14,524,14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764,28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7,903,014	佔股份總額17.27%(註一)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76,42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4,524,146	佔股份總額4.33%(註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72,427,160	佔股份總額21.60%(註一)

註一：截至民國104年4月13日發行總股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269,926,439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之普通股65,359,294股，合計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5,285,733股。

備註：

- 1.民國104年4月13日係本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 2.上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
-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董監事酬勞：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一。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七。
- (三)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依特別股發行辦法計算之。
- (四) 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 (五)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不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無。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各位股東，您好：

竭誠歡迎您親臨本公司股東會，我們覺得非常榮幸，為了配合本公司議事規則規定並考慮您發言的方便，請您先將問題寫在本發言條上，並遞交給服務人員，我們將在回答問題的時間請主席或相關人員向您說明。

再次謝謝您給予台揚的支持和愛護。

股 東 發 言 條

本人係 貴公司股東，茲確認本人於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發言要旨如下

戶 名：_____

股東戶號：_____

(或出席證編號)

日 期：民國104年6月11日